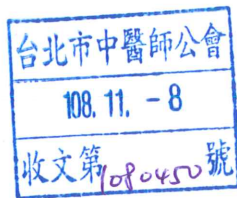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83089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芳瑜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分機7111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fangyuwu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貴機構診治病人如發現符合食品中毒定義之病例，敬請依「食品中毒及腹瀉群聚事件檢體採檢注意事項」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6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，應於24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。」
- 二、貴機構診治病人如發現符合食品中毒定義之病例，應於24小時內向本局EOC專線(02-87863120、02-87863121)進行通報。
- 三、為維護患者權益，查明病因減少再發生，請協助依「疑似食品中毒案件之腹瀉群聚事件檢體採檢注意事項」辦理(如下)：
 - (一)人體檢體採檢送驗請參閱「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」(網址：<https://is.gd/bKuvb2>)或逕洽疾病管制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。
 - (二)人體檢體送疾病管制署檢驗，每一群聚事件採檢送驗以1次為限，每次細菌及病毒病原體檢測不超出8件檢體，請勿分批送驗。
 - (三)腹瀉群聚事件以採集「新鮮糞便」及「細菌拭子(糞便)」為原則，同時檢驗細菌及病毒。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吳芳瑜 108.11.13

(四)患者如將涉疑食品檢體攜至醫療院所，請協助冷藏保存，並通報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(上班時間請聯繫02-27205322、非上班時間請聯繫0937-069-747)派員採檢。

四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食品中毒承辦人(專線：02-27205322)。

五、副本抄送臺北市西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公會：請轉知所屬開業會員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兒童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培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泰安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秀傳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黃世傑